（上接B308版）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此外还通过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增强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定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9,217.48万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在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落实相关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深圳博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53.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授信的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向复权其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认购及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在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向复权其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认购及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预告全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851.99万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为本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38,023,10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1,315,400股,以616,707,70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34,154.08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方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单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决定公司的具体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决策程序: …… （二）股利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议决议时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股东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议决议时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股东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程序如下: …… （二）调整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程序如下: …… （二）调整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决定公司单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决定公司单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二）收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单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内,决定公司的具体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决策程序: …… （二）股利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议决议时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股东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议决议时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股东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程序如下: …… （二）调整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程序如下: …… （二）调整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4.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过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敏电子公司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在下一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内,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差错更正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工作,坚持审慎原则,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宽恕。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69,958,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299,999.77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12,054.51万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5.49万元,已于2020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使用金额			期末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82,245.49	881.96	82,887.42	280.04	0	0	0	0

注:[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括2020年至2023年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127.45万元,其中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260.0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2] |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支付发行费用[3] | 2023年使用金额 | | | 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 期末